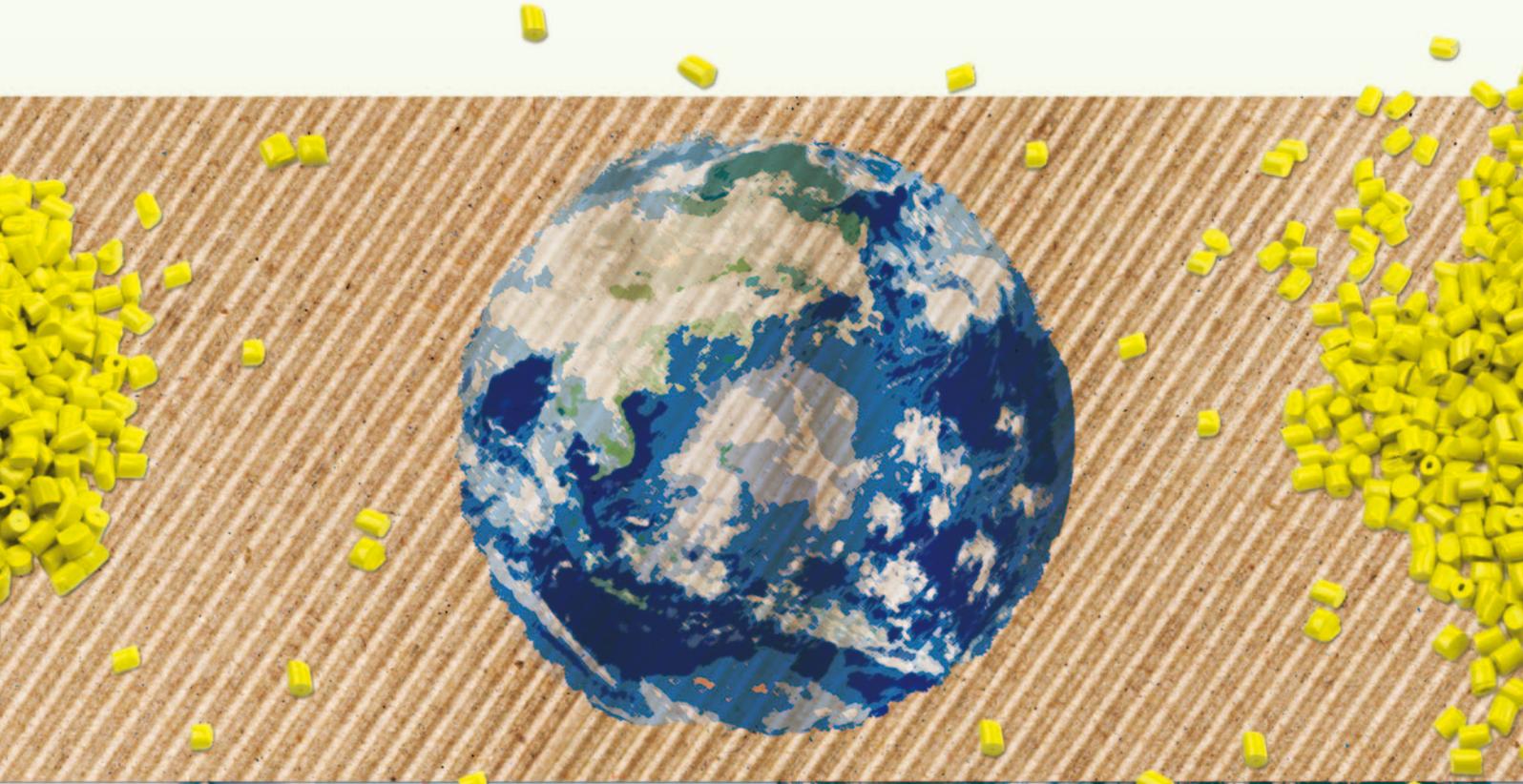


LONG SUCCESS
百齡國際
百齡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二零一二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主席)
吳少洪先生(副主席)
胡東光先生(行政總裁)
鄒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公司秘書

楊純基先生

監察主任

黃錦亮先生

法定代表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柱先生(主席)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國柱先生(主席)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國柱先生(主席)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34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法律顧問

Philips Solicitors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506室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12室

專業測量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41,220	288,970	159,432	12,778	25,424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	(42,774)	(26,870)	(45,026)	(37,604)	(43,710)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71,263	866,235	483,188	114,979	130,057
負債總額	(479,245)	(364,556)	(290,693)	(9,941)	(8,998)
資產淨值	492,018	501,679	192,495	105,038	121,059

附註：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前之經營業績並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241,2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6.52%(二零一一年：288,97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造紙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38,9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2,7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淨額26,87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造紙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並擁有1號及2號兩條工業包裝紙生產線。1號生產線之重建、改進及技術升級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開始生產甲級優質包裝紙品。

05

為了增強抵抗原材料漲價的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和企業效益，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了2號生產線的停機改造工程。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完成該生產線之改進，並開始投產建築模板紙、複合木地板工業用紙及平衡紙等品種，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2號生產線每季度生產合格模板紙約3,200噸。2號生產線之改進已成功提高產品之品質及投入對產出之比率，從而降低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新建3號造紙生產線，這屬水松原紙生產線，設備精良，技術先進，可生產高檔次、多品種之特種紙品。該生產線於九月成功進行測試，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間進行試產。這條新生產線已開發及生產60噸輕薄特種紙(例如白水松紙、黃水松紙、食品包裝紙、白牛皮紙及複合紙)。本集團對3號生產線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營運及此等特種紙之市場發展感到滿意。

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投資興建環境污水回收設施，在造紙業內達到當地環境零污水排放，以保護當地自然環境。本集團在這方面乃中國業內的翹楚。此外，為及時建造及安裝用於生產特種紙的新4號生產線，濟寧港寧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準備工作(例如建立一個新的3800米長及8000千瓦的電力電路；清理地盤；設計工廠；尋找機械等)。

國內造紙業面對能源、蒸汽、水及多種原材料漲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國家取消了廢紙業稅收優惠政策，導致噸紙原料採購成本較上年大幅度提高；加之2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影響企業利潤比原來預計大幅度減少。

面對國內能源、原材料等的價格不斷飆升的情況，本集團採納三項政策(「三項政策」)：(1)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品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品；(2)強化企業管理，鞏固生產、供應及銷售的成本控制，以及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的平均消耗水準；及(3)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物色廢紙供應，以緩和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影響，從而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環境保護的工作不鬆懈，水準不降低；堅持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堅持對企業發展追加投資，適時新建4號特種紙生產線，提供如印刷紙、醫藥紙等市場渴求的產品；發展產品的品質、品種和產量，提高經濟效益。

主席報告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股權。東莞九禾主要透過與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

由於東莞九禾之廠房之前在東莞的選址不甚理想，而且籌備工作困難，加上面對如供電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東莞九禾董事會決定將生產廠址轉至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Zhongshan Por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裝修投入使用及安裝設備。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屬國家級開發區，政策更優惠，公路、水路交通運輸更便利，生產及生活配套更全面，吸引先進技術人才與管理人員，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

所定制的主要生產設備在同行業中技術先進。生產設備從五月開始陸續運到工廠，所有定制的設備於六月底完成製造，於七月底完成試機並運到工廠開始安裝試運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經已完成安裝40餘台設備，且若干投入生產。中山九禾經已開始小規模的試生產，同時申請生產證書。中山九禾制定了生物基塑料的企業標準，並獲中山市技術監督局批准及報廣東省備案。此外，生物可降解材料通過國家塑膠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所進行之測試，並獲得生產證書。



本集團聘任了經驗豐富技術和管理人才，預留土地作二期工程發展用地，以利將來企業發展。基於現有技術專利，中山九禾延攬了專家作技術研發，不斷尋覓更新更好的技術，以及開展獨立研發，收購最新知識產權。

08

預期在全面投產後，中山九禾在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環保下游產品(吹塑、注塑、吸塑及發泡等產品)的年產量將達到20,000噸至30,000噸。

中國與世界各國一樣，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越來越限制生產銷售不環保的塑膠袋等產品。本集團採用木薯粉、有機原料、稻草及纖維素等可持續原材料，製造生物可降解的樹脂及相關下游可降解環保產品，經加工的可降解產品在丟棄後可經天然有機體分解為不會損害土壤的物質。是項計劃與國際、國家環保政策一致，也與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的業務計劃一致。

主席報告

前景

鑑於全球及中國大力支持可回收及低碳經濟，加上中國國內經濟急速發展，消費需要穩定增長，本集團專注發展低碳、可回收及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本集團對是項策略轉變的長遠發展抱樂觀態度。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成為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此兩大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及健康發展。

藉加快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之興建，加強企業管理，專注成本控制，減少能源及原材料及輔料消耗以及多元化產品範疇及提高產品品質，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兩項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中國及全球尋找有吸引力的環境及回收業務，以發展本公司業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奉獻、勤奮及忠誠。謹請放心，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基礎，並尋求新商機回報閣下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步。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造紙業務；(ii)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A)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與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訂立股票掛鈎協議(分別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票掛鈎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購股權，可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倘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B)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賣方梁華先生(「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永順及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同意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將註銷。根據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與中國夥伴將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華中作為中國夥伴之代名人並代表中國夥伴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40%股權，將轉讓予中國夥伴，代價乃根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山九禾之總實收資本之40%計算。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及東莞九禾完成註銷後，華中與中國夥伴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山九禾之總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更改為17,000,000美元，賣方將透過華中注資10,2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60%)，及中國夥伴將注資6,8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40%)。由於東莞九禾將註銷，因此，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東莞九禾之合約權益將轉讓予中山九禾，專利權協議及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以及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轉讓東莞九禾之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於東莞九禾完成註銷後，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將予以執行。

(C)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溢利擔保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賣方訂立第三份確認函件(「第三份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與宏輝賣方已同意(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將仍為本公司之債券負債，而不計息債券負債之償還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i)倘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溢利擔保，宏輝賣方將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之不足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第三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之賣方就溢利擔保訂立第四份確認函件(「第四份確認函件」)。根據濟寧港寧，由於循環再造紙供應商之政府補貼遭削減及撤銷令原材料市價上漲；進貨回扣遭削減及撤銷；電費增加以及蒸氣發電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總額。在此等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影響下，稅後純利總額減少人民幣47,850,718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403,866元(相當於約30,146,096港元)(「溢利減少」))。本公司及賣方彼此相互同意，溢利減少因素乃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30,146,096港元之溢利減少抵銷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結餘31,602,530港元。餘額1,456,434港元須由賣方於第四份確認函件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第四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盈創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建議收購事項」)。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從而將會擁有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譽國際有限公司(「星譽」)所擁有之河南昇揚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買方其後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後之責任，同意促使星譽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如此買方將會最終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相互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近期回顧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並重新評估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之收益。本公司並不滿意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此外，鑒於(i)每噸金屬硅售價下滑；(ii)太陽能行業之激烈市場競爭；(iii)歐洲實施從中國進口之限制；(iv)本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及(v)本集團為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融資之困難，董事會決定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13

(E)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並被用於收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相關之機器；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F)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即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削減股本，當中涉及(i)藉按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0.7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藉將所有合併股份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而引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增加股本，當中涉及將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股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之詳情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

(G)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以調整)將之轉換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獲按轉換價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57,197,250股合併股份約308.68%；及(ii)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42,439,916股股份約75.5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仍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241,22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一年：288,970,000港元)減少16.5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238,9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10%。中山九禾開始小規模試產，故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於年內僅貢獻有限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2,7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淨額26,87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因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有關造紙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分部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提供放債服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99.0%、0.4%及0.6%，而二零一一年分別佔99.7%、0%及0.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109,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5,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9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50,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7,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60,000港元)。除其他貸款約3,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25,94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3,000,000港元以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釐定為源自綜合財務報表之債項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約為34.80%(二零一一年：25.46%)。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淨資產負債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認購事項成功籌集之資金(扣除費用)約19,920,000港元為其業務融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相關機器；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本集團將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73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4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1,7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156,7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560,000港元及28,59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7,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85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65,51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85名(二零一一年：10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2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同時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學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曾任國家經貿委機關服務局中山銀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輕工業部北京國輕實業公司之總經理、中山威力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物業買賣及發展之豐富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發展方針及業務發展。黃錦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少洪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吳先生現為中國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鋼鐵集團之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投資收購及企業重組。吳先生於國際貿易、企業融資活動、管理合併與收購交易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亦有處理中國事務之豐富實踐經驗。吳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新項目投資及業務發展。

胡東光先生，63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層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董事簡介

鄔炳祥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鄔先生亦為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鄔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建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在中國於管理、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鄔先生負責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郭萬達博士，46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博士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之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之會長。郭博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自同一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博士於中國宏觀經濟、產業經濟、產業投資及企業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已獲廣東省職稱評定委員會評定為研究員。彼曾任職於不同政府部門、公司及研究機構，包括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湖北沙市廣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市政府信息中心宏觀室主任、《經濟動態》主編、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社科聯主席團成員、深圳市軟科學專家委員會專家、綜合開發研究院所述腦庫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市宏觀經濟學會副會長。郭博士負責本集團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業務及技術開發，以及中國與全球環境及回收業務之未來投資。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之經驗。彼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秋桐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上市公司、小型及中型企業提供財務安排以及環保及節能產品貿易)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經濟師學會有限公司之永久會員(註冊專業經濟師)。吳先生在銀行界擁有超過25年經驗。吳先生亦曾為香港器材租賃協會主席、香港財務機構協會及香港存款公司公會之獨立非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正樑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位，並於專業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19

王慶義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系專業。王先生現為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副主任及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副秘書長。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經濟及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央辦公廳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兼任上海上市公司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9。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至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無)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9以及第45至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44。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惟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賬目之附註4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吳少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東光先生、郭萬達先生及王慶義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少洪先生(即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i>董事</i>					
黃錦亮	公司權益	30,206,250 (附註1)		30,956,250	19.69%
	個人權益		75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48%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45%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45%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5%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5%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5)	85,000	0.05%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50,000 (附註6)	50,000	0.03%

附註：

1. 於本公司30,206,250股股份中，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調整*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郭萬達	14,000,000	-	(13,300,000)	-	-	70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胡東光	11,000,000	-	(10,450,000)	-	-	5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胡東光	4,000,000	-	(3,800,000)	-	-	20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吳秋桐	250,000	-	(237,500)	-	-	12,5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吳秋桐	250,000	-	(237,500)	-	-	12,5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吳秋桐	1,000,000	-	(950,000)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吳國柱	250,000	-	(237,500)	-	-	12,5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吳國柱	250,000	-	(237,500)	-	-	12,5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吳國柱	1,000,000	-	(950,000)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謝正樑	700,000	-	(665,000)	-	-	35,0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謝正樑	1,000,000	-	(950,000)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王慶義	1,000,000	-	(950,000)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黃錦亮	6,750,000	-	(6,412,500)	-	-	337,500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調整*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黃錦亮	750,000	-	(712,500)	-	-	37,500	18/05/09	18/05/09 至 17/05/19	3.36*
黃錦亮	750,000	-	(712,500)	-	-	37,5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黃錦亮	3,000,000	-	(2,850,000)	-	-	1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黃錦亮	3,750,000	-	(3,562,500)	-	-	187,5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鄔炳祥	8,200,000	-	(7,790,000)	-	-	410,0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鄔炳祥	2,000,000	-	(1,900,000)	-	-	10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鄔炳祥	3,800,000	-	(3,610,000)	-	-	19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張翅#	6,500,000	-	(6,175,000)	-	-	325,000	31/12/08	31/12/08 至 30/12/18	2.80*
張翅#	3,500,000	-	(3,325,000)	-	-	175,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小計	73,700,000	-	(70,015,000)	-	-	3,685,000			

* 此反映於股份合併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

張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然而，張翅先生成為本集團之顧問，並於其辭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享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調整*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計	3,500,000	-	(3,325,000)	-	-	175,0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合計	500,000	-	(475,000)	-	-	25,000	22/02/08	22/02/08 至 21/02/18	4.96*
合計	4,500,000	-	(4,275,000)	-	-	225,0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合計	25,000,507	-	(23,750,482)	-	-	1,250,025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合計	750,000	-	(712,500)	-	-	37,500	18/05/09	18/05/09 至 17/05/19	3.36*
合計	13,500,000	-	(12,825,000)	-	-	675,000	17/09/08	17/09/08 至 16/09/18	4.048*
合計	8,750,000	-	(8,312,500)	-	-	437,5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合計	5,000,000	-	(4,750,000)	-	-	2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合計	28,000,000	-	(26,600,000)	-	-	1,40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合計	20,000,000	-	(19,000,000)	-	-	1,000,000	10/01/11	10/01/11 至 09/01/21	3.50*
合計	-	42,000,000	(39,900,000)	-	-	2,100,000	12/07/11	12/07/11 至 11/07/21	3.00*
小計	109,500,507	42,000,000	(143,925,482)	-	-	7,575,025			
總計	183,200,507	42,000,000	(213,940,482)	-	-	11,260,025			

* 此反映於股份合併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2,706,250	—	12,706,250	8.08%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17,500,000	—	17,500,000	11.1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10,800,000	—	10,800,000	6.87%
梁華(附註4)	11,100,000	—	11,100,000	7.06%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11,100,000股股份當中，10,8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購買及銷售之比例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10.30%
—五大供應商合佔	27.28%

銷售

—最大客戶	11.69%
—五大客戶合佔	29.82%

於本年度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1至第37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之規定及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構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主席)

吳少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現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期限，但須輪值退任。因此，胡東光先生、郭萬達先生及王慶義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少洪先生(即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格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組成，並具備豐富的相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自行設立監管及監察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得以有效實行。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建議，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以確保彼等保持適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就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由董事會視乎需要額外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會獲提供完整、足夠及適時之資料，以便董事能妥善地履行職責。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17/17
吳少洪先生(附註1)	6/17
胡東光先生	17/17
鄒炳祥先生	17/17
郭萬達博士	1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15/17
吳秋桐先生	15/17
謝正樑先生	15/17
王慶義先生	15/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與行政總裁區別。黃錦亮先生為主席，而胡東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職責拆分有利於平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職權。

本公司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彼監察董事會以使其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主席負責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議之事務(倘適當)加入議程內。主席之主要責任為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見解及方向。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乃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制訂及成功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彼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共事，以確保本集團之平穩經營及發展。彼與主席及所有董事繼續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彼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才，在會計、財務及海外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一事乃由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吳國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乃就填補或增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在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構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吳國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之時間及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國柱先生(主席)	1/1
吳秋桐先生	1/1
謝正樑先生	1/1

35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有效及勝任之內部控制系統存在。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控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保障本公司資產不受非法使用或濫用、正確維持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構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有關規定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其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支援。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貫徹執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國柱先生	4/4
吳秋桐先生	4/4
謝正樑先生	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數額一般須視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第148頁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1,835,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151,544,000港元及99,912,000港元。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且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如附註2(b)所述措施是否成功。吾等並無發表有關此事項之保留意見。

39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劉國雄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1,220	288,970
銷售成本		(217,721)	(262,012)
毛利		23,499	26,95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34,722	7,781
銷售開支		(882)	(817)
行政開支		(67,737)	(52,018)
經營虧損		(10,398)	(18,096)
融資成本	6	(23,924)	(18,129)
商譽減值虧損	17	(20,556)	-
除稅前虧損	7	(54,878)	(36,225)
所得稅	8	3,043	(26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1,835)	(36,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	-	8,212
年度虧損		(51,835)	(28,2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88	12,195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4)
		18,688	12,0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3,147)	(16,269)
年度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2,774)	(26,870)
非控股權益		(9,061)	(1,410)
		(51,835)	(28,28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2,332)	(18,276)
非控股權益		(815)	2,007
		(33,147)	(16,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3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31.78)	(35.32)
— 攤薄(每股港仙)		(31.78)	(35.3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31.78)	(46.11)
— 攤薄(每股港仙)		(31.78)	(46.11)

第49至第14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28,182	180,972
預付租賃款項	16	19,169	19,081
商譽	17	116,725	151,070
無形資產	18	234,171	244,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80	180
衍生金融資產	21	19,630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2	73,148	59,532
應收貸款	23	24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1,452	655,28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3	5,233	2,539
存貨	24	40,314	21,097
應收賬款	25	9,190	11,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5,409	105,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01,727	45,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7,938	24,605
流動資產總值		279,811	210,9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2,165	19,004
其他應付賬款	29	82,454	76,818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30	156,698	65,505
付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31	83,680	43,395
可換股債券	34	-	16,603
可換股票據	35	-	36,135
衍生金融負債	35	-	49,268
債券應付款項	35	95,459	-
稅項撥備		899	884
流動負債總值		431,355	307,612
流動負債淨值		(151,544)	(96,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908	558,623
非流動負債			
付息貸款	31	-	6,922
遞延稅項負債	32(a)	47,890	50,0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7,890	56,944
淨資產		492,018	501,6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572	104,9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6,787	272,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68,359	377,205
非控股權益		123,659	124,474
總權益		492,018	501,67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錦亮
董事

胡東光
董事

第49至第14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a)	499,624	501,2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625	501,2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4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2,675	12,587
流動資產總值		2,729	12,5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	4,182	2,329
可換股債券	34	-	16,603
可換股票據	35	-	36,135
衍生金融負債	35	-	49,268
債券應付款項	35	95,459	-
附息貸款	31	3,000	-
流動負債總值		102,641	104,335
流動負債淨值		(99,912)	(91,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713	409,52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b)	37,135	41,6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135	41,635
淨資產		362,578	367,89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1,572	104,9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	361,006	262,936
總權益		362,578	367,894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錦亮
董事胡東光
董事

第49至第14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	150,784	41,711	192,495
年度虧損	-	-	-	-	-	-	-	(26,870)	-	(26,870)	(1,410)	(28,280)
其他綜合收入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78	-	-	-	-	-	8,778	3,417	12,19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	9	-	-	(184)	-	-	-	-	-	(184)	-	(184)
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8,594	-	-	-	(26,870)	-	(18,276)	2,007	(16,2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8(b)(ii)	1,440	7,422	-	-	(2,934)	-	-	-	5,928	-	5,928
配售新股	38(b)(i)	49,500	156,355	-	-	-	-	-	-	205,855	-	205,8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9	-	-	341	-	-	-	-	-	341	(389)	(48)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38(b)(iii)	8,640	20,952	-	-	-	-	-	-	29,592	-	29,592
股份發行開支		-	(3,404)	-	-	-	-	-	-	(3,404)	-	(3,404)
收購新附屬公司	40	-	-	-	-	-	-	-	-	-	66,056	66,05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4,092)	1,117	-	(2,975)	-	(2,97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38(b)	-	-	-	-	1,500	-	-	-	1,500	-	1,50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36	-	-	-	7,860	-	-	-	-	7,860	-	7,8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792)	79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5,089	15,0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58	383,200 ^(#)	- ^(#)	12,267 ^(#)	18,563 ^(#)	1,500 ^(#)	3,347 ^(#)	(147,422) ^(#)	792 ^(#)	377,205	124,474	501,679

第49至第14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年度虧損	-	-	-	-	-	-	-	(42,774)	-	(42,774)	(9,061)	(51,835)
其他綜合收入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42	-	-	-	-	-	10,442	8,246	18,6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42	-	-	-	(42,774)	-	(32,332)	(815)	(33,147)
配售新股	38(b)(iv) 20,800	-	-	-	-	-	-	-	-	20,800	-	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881)	-	-	-	-	-	-	-	(881)	-	(881)
清償可換股債券	-	-	-	-	-	-	(3,347)	3,347	-	-	-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36 -	-	-	-	3,567	-	-	-	-	3,567	-	3,567
削減股本	38(b)(v) (124,186)	-	124,186	-	-	-	-	-	-	-	-	-
轉發	38(b)(v) -	-	(124,186)	-	-	-	-	124,1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50)	25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	382,319 ^(#)	- ^(#)	22,709 ^(#)	22,130 ^(#)	1,500 ^(#)	- ^(#)	(62,913) ^(#)	1,042 ^(#)	368,359	123,659	492,018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為366,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247,000港元)。

第49至第14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		(51,835)	(28,280)
經以下各項調整：			
未變現匯兌虧損		1,6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9	-	(8,8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043)	26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6	3,567	7,860
融資成本	6	23,924	18,1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551	48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9,062	9,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20,509	16,4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1,031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5	(7,400)	(1,20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	(19,63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20,556	-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4(i)	-	(1,26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5	7,785	-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者除外	5	(1,574)	(923)
應收款項之假定利息	5	(6,061)	(3,3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056	8,876
存貨增加		(19,217)	(7,285)
應收賬款減少		2,604	8,180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941)	3,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746)	71,515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91,193	41,685
應付賬款減少		(6,839)	(3,245)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789	(9,568)
經營產生之現金		78,899	113,526
已付利息		(14,470)	(9,461)
支付所得稅		(873)	(1,96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556	102,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者除外	5	1,574	923
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3,616)	(59,53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	-	2,4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3,605)	(16,26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	(200,472)
定期存款減少		-	29,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647)	(243,94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800	190,355
股份發行開支		(881)	(3,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5,873)	(29,179)
償還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64,772)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2,352	31,562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000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所得款項		-	81,680
償還承兌票據		-	(4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92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500
償還付息貸款		(44,306)	(31,98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5,089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08)	156,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999)	14,92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605	9,0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	59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7,938	24,605

第49至第14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ii)放債及(iii)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1,835,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151,544,000港元及99,912,000港元。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且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經已採取改善本集團流動資本狀況之積極步驟。該等步驟包括(1)就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而言，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所得款項淨額被嚴格限制以被用於贖回上述可換股票據。此認購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仍未完成；(2)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3)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4)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及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有關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適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佳反映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存在顯著風險導致來年作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46探討。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撇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以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賬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間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總收益分攤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則作別論。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附註2(r)(ii))；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選擇乃按逐項基準作出。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列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文所述之政策被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見附註2(d))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及所有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時損益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帳。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份清晰均為經營租約，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帳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減殘值而計算折舊如下。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電腦設備	10%至25%
車輛	10%至25%

鑑賞寶石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更替部分之帳面金額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g)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依據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具有限可用年期之以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可供使用日期起予以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專利使用權	10 – 15年
-------	----------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開支支銷。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劃歸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透過將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予以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i)(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此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期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已扣除已經收取之貿易折扣之購置成本(包括稅項、運輸及處理)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以支出入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出現時，當作以支出入賬之存貨金額減少而入賬。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貿易應收賬款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應收賬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i))。

(l)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2(i))。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包括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且隨時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p) 可換股債券／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q))。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q)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已付款項與兩個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有關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得出，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計入有關購股權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配。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時)為止。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帳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承擔之或然負債

因業務合併而於收購日確認或然負債為即期責任，則以收購日確認公允價值，惟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於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及可能根據附註2(t)(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則根據附註2(t)(ii)披露。

(ii) 其它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它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可收取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紙品、生物可降解產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其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其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則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別,且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發生。當業務被放棄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情況亦會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x) 已終止業務(續)**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損益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量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y)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標準引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若干修訂。附註45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披露已遵守經修訂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之部份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有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8)。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放貸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之銷售值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238,937	288,237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953	-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330	733
	241,220	288,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除外)	1,574	923
應收賬款之假定利息	6,061	3,326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7,635	4,249
雜項收入	57	1,059
	7,692	5,308
淨收益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1)	19,630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5)	7,400	1,205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34(i))	-	1,268
	34,722	7,781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994	7,469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995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附註34)	1,397	5,407
債券應付款項之利息支出	3,09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附註35)	10,442	3,25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3,924	18,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421	1,562
— 往年(超額)撥備	(69)	—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217,721	262,0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551	4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9,062	9,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20,509	16,49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1)	(19,630)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5)	(7,400)	(1,205)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34(i))	—	(1,26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35)	7,785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7)	20,5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1,03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7
匯兌虧損	1,539	1,927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833	2,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8	972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888	5,31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20	15,731
	24,096	22,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當年撥備：		
— 香港	-	-
— 中國	816	1,231
當期稅項—去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10	-
— 中國	62	982
遞延稅項		
— 計入當年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32(a))	(3,931)	(1,946)
	(3,043)	267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抵免與實際稅項(抵免)／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878)	(36,2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82)	(6,8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64)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989	8,038
往年撥備不足	72	98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8	52
其他	-	(140)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3,043)	267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墊付之為數約29,208,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總代價為300,000港元。此項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b) 出售正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正通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正通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業務(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業務)。該協議之條款之一為買方須承擔於該協議簽訂日期本公司與創富(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正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約9,676,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直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69	10	79
銷售成本	(37)	-	(37)
毛利	32	10	42
其他收入	1	-	1
行政開支	(626)	(9)	(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3)	1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6,416	2,388	8,8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823	2,389	8,2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23	2,389	8,212
非控股權益	-	-	-
	5,823	2,389	8,2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	-	5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37	-	37
折舊	20	-	20
員工成本	315	-	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	-	(1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現金流出淨額	(108)	-	(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所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出售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正通有限公司所從事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業務於出售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	23
其他應收賬款	-	1	1
應收本集團款項	-	9,676	9,676
應收賬款	58	-	58
其他流動資產	579	-	579
應付賬款	(2,218)	-	(2,218)
其他流動負債	(4,614)	-	(4,614)
應付稅項	(1)	-	(1)
銀行透支	(100)	-	(100)
股東貸款	(29,208)	-	(29,208)
(負債)／資產淨值	(35,481)	9,677	(25,804)
非控股權益	-	(389)	(389)
	(35,481)	9,288	(26,193)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84)	-	(184)
合併儲備撥回	341	-	341
轉讓股東貸款	29,208	-	29,208
轉讓債項	-	(9,676)	(9,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6,416	2,388	8,804
	300	2,000	2,30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300	2,000	2,3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300	2,000	2,300
出售之銀行透支	100	-	100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2,000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資訊科技及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分部按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69	10	79
分部業績	(593)	1	(59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	—	20
資本開支	—	—	—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業務主要分別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分部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	10
中國	—
香港(所在地)	69
	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v) 地區資料(續)

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所在地區劃分之該等資產分析詳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	-
中國	-
香港(所在地)	-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8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89,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725	1,630
薪金、獎勵及福利	408	33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374
	2,133	4,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	360	335	-	695
吳少洪(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05	-	-	105
鄔炳祥	293	15	-	308
胡東光	487	58	-	545
郭萬達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張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80	-	-	80
吳秋桐	80	-	-	80
謝正樑	80	-	-	80
王慶義	-	-	-	-
	1,725	408	-	2,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	360	300	269	929
李潔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120	-	-	120
鄒炳祥	240	31	273	544
胡東光	330	6	287	623
郭萬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20	-	1,006	1,226
非執行董事				
張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120	-	251	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80	-	72	152
吳秋桐	80	-	72	152
謝正樑	80	-	72	152
王慶義	-	-	72	72
	1,630	337	2,374	4,341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二零一一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獎勵及津貼	284	810
僱員購股權福利	2,888	3,475
退休計劃供款	-	48
	3,172	4,333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3	3

12.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774)	(26,870)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134,607	76,079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774)	(26,87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8,212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2,774)	(35,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134,607	76,079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0.79港仙(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0.63港仙(經重列)，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份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6,079
來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222
–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94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7,244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已追溯調整(附註38(b)(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銷售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見附註9。

- (iv)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v)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裝及紙類產品	238,937	288,237
生物可降解產品	953	-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330	733
	241,220	288,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董事的酬金、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已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8,937	953	1,330	241,220
分部業績	8,000	(26,323)	(1,897)	(20,220)
分部資產	519,129	440,904	6,139	966,172
分部負債	274,855	50,776	249	325,880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574	-	-	1,574
利息開支	8,966	-	28	8,994
折舊及攤銷	19,458	20,551	2	40,011
資本開支	58,267	15,131	-	73,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031	1,0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556	-	-	20,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8,237	-	733	288,970
分部業績	12,475	(10,594)	(689)	1,192
分部資產	436,356	411,463	4,743	852,562
分部負債	154,886	50,779	103	205,76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50	-	373	923
利息開支	7,469	-	-	7,469
折舊及攤銷	15,956	9,348	1	25,305
資本開支	72,025	3,412	-	75,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241,220	288,970
綜合營業額	241,220	288,970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0,220)	1,192
融資成本	(23,924)	(18,1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556)	-
其他收入	34,722	7,7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900)	(27,069)
綜合除稅前虧損	(54,878)	(36,22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66,172	852,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11	13,493
綜合資產總值	971,263	866,235
負債		
可報告分部及負債總額	325,880	205,768
稅項撥備	899	884
遞延稅項負債	47,890	50,022
可換股債券	-	16,603
可換股票據	-	36,135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8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未分配企業負債	9,117	5,876
綜合負債總額	479,245	364,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分析(如下文所述)。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的所在地區乃基於考慮中的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其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39,890	288,237
香港(註冊地)	1,330	733
	241,220	288,970

下表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70,864	653,409
香港	531	1,691
	671,395	655,100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8,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79,000港元)，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鑑賞寶石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133	138,666	2,736	1,320	2,687	250	3,996	-	193,7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3,836	-	-	-	321	-	-	4,15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	(15)	(749)	(2,625)	-	-	-	(3,389)
添置	-	8,638	540	263	-	1,761	-	5,063	16,265
出售	-	-	(337)	-	-	-	-	-	(337)
匯兌調整	1,435	4,812	34	10	3	58	-	-	6,3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68	155,952	2,958	844	65	2,390	3,996	5,063	216,83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568	155,952	2,958	844	65	2,390	3,996	5,063	216,836
添置	-	58,508	1,732	429	75	5	-	703	61,452
轉撥	-	1,767	3,518	-	538	-	-	(5,823)	-
匯兌調整	1,695	6,613	254	23	10	89	-	106	8,7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63	222,840	8,462	1,296	688	2,484	3,996	49	287,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09	12,069	1,670	1,133	2,622	14	2,465	-	21,882
本年度支出	2,152	13,454	769	43	33	42	-	-	16,49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15)	(749)	(2,602)	-	-	-	(3,366)
匯兌調整	114	718	21	1	-	1	-	-	8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	26,241	2,445	428	53	57	2,465	-	35,86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75	26,241	2,445	428	53	57	2,465	-	35,864
本年度支出	2,191	16,975	742	109	45	447	-	-	20,509
減值	-	-	-	-	-	-	1,031	-	1,031
匯兌調整	190	1,238	50	3	1	10	-	-	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6	44,454	3,237	540	99	514	3,496	-	58,8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07	178,386	5,225	756	589	1,970	500	49	228,1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93	129,711	513	416	12	2,333	1,531	5,063	180,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8,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94,000港元)之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31)。
- (ii)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上。
- (iii) 於本年度，因減值評估，有關鑑賞寶石之減值虧損約1,031,000港元已獲確認，其歸於放貸分部。可收回金額基於鑑賞寶石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參考近期市價釐定。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890
匯兌調整	6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0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520
匯兌調整	7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01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9
本年度攤銷	480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9
本年度攤銷	551
匯兌調整	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29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6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資產(附註26(a))	560	480
非流動資產	19,169	19,081
	19,729	19,561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中等租期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1)。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4,3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86,679
出售附屬公司	(63,376)
或然代價所產生之挑戰(附註17(a))	(22,000)
匯兌調整	5,4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7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1,070
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調整(附註17(a))	(19,456)
匯兌調整	5,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281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3,37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63,3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b))	20,5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7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70

17. 商譽(續)**(a) 商譽之調整**

該等款項指就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擔保，對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宏輝收購事項」)之成本進行之調整。

二零一一年調整

宏輝收購事項之賣方曾承諾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即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提供溢利擔保，即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倘若濟寧港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未能達到上述溢利擔保，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不足額51%之賠償。

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320,000元。由於未能達到溢利擔保，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相等於不足額51%之金額約人民幣28,397,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本集團同意金額22,000,000港元將以註銷賣方所持有之本金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4(i))之方式予以補償。不足額餘下結餘不計利息彙集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

二零一二年調整

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026,000元。由於未能達到溢利擔保，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相等於不足額51%之金額人民幣29,567,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件，本集團同意溢利擔保之不足額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應付賣方之債券負債(附註34(ii))方式予以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之總不足額約為人民幣57,964,000元(約相等於71,602,000港元)，而溢利擔保之總餘下不足額經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賠償後約為31,6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a) 商譽之調整(續)

二零一二年調整(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正就溢利擔保不足額餘下結餘與賣方進行磋商，原因為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由於政府補貼減少及撤銷)、進貨回扣減少及撤銷、電力價格及蒸汽發電之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所影響。本公司及賣方認為溢利減少因素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董事估計溢利減少因素整體導致除稅後溢利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7,851,000元，其中之51%，即約人民幣24,404,000元(約相等於30,14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應佔(「溢利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擔保之餘下不足額總數約31,602,000於扣除溢利減少約30,146,000港元後約為1,456,000港元。

本年度商譽之調整19,456,000港元指溢利擔保不足額之本年度補償18,000,000港元及估計餘下不足額1,4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確認函件，並相互同意溢利減少金額約為人民幣24,404,000元(約相等於30,146,000港元)，並進一步同意溢利擔保之餘下不足額總額約31,602,000港元將以溢利減少悉數抵銷。餘下結餘約1,456,000須由賣方於確認函件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紙類產品業務
-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 放債業務

商譽(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已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紙類產品業務	(i)	24,515	62,214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i)	92,120	88,766
放債業務	(iii)	90	90
		116,725	151,070

17.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i) 紙類產品業務及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涵蓋五年期之稅前現金流量預計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紙類產品分部及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之估計增長率基於中國之過往消費價格指數(董事認為其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紙類產品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3%	3%	3%	3%
貼現率	25.73%	26.00%	22.00%	20.35%

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已經採納，以估計貼現率及得出股本資金之機會成本(即股本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使用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而源自市場之貼現率。

由於紙類產品業務之預期收入減少(原因為實際收入並無如先前所預期)，故有關紙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20,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減值虧損獲悉數分配至商譽，並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ii) 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於兩個年度超逾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247,675
滙兌調整	6,1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3,780
滙兌調整	9,4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219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支出	9,116
滙兌調整	2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335
本年度支出	19,062
滙兌調整	6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1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45

無形資產指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根據專利權協議所特許的使用與生物可降解材料有關的兩項知識產權專利的權利，以發展及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

該等專利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10至15年予以攤銷，即專利權使用年度或相關附屬公司商業牌照經營年度(以較短為準)。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兩項專利之賬面值將按餘下可用年期分別為14年及9年(二零一一年：15年及10年)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制的估值報告。此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3%)推算,其基於中國之過往消費者價格指數,董事認為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採用貼現率27.12%(二零一一年:26.97%)予以貼現。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有關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減:累計減值虧損	-	-
	1	1

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iv)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成功財務有限公司(iv)	香港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放債業務
榮樂企業有限公司(iv)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v)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實繳資本 20,947,600美元	-	51%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 及其他紙類產品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iv)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永順控股有限公司(iv)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中投資有限公司(iv)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九禾生物塑料 有限公司(ii)	中國	繳足資本 3,440,474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 及相關產品
中山九禾生物塑料 有限公司(iii)	中國	繳足資本 1,924,653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 及相關產品

附註：

- (i)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v) 此等公司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按成本	180	180

非上市投資指並無活躍市場的已報市價的會所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1. 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指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永順收購事項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溢利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溢利擔保指當特定條件獲滿足時退回永順收購事項之先前已轉讓代價之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一種或然代價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擔保之公平值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被釐定為約19,630,000港元。估值基於管理層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批准之財政預算計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9,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2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按金73,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532,000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收購山東省濟寧土地以擴展造紙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用於中國廣東省中山之生物可降解製造業務而已付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年內應收貸款乃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有關。利率及信貸期乃根據對若干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市場趨勢及情況)的評估而提供。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284	-
無抵押應收貸款	5,356	3,195
	5,640	3,195
減：減值撥備	(160)	(656)
	5,480	2,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211,2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的所有權(作為有抵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持有)。倘該等借款人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有絕對權利可出售該等證券以償還該貸款。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介乎每年12.68%至38%(二零一一年：6.17%至50%)之實際利率付息，以彼等的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應要求	1,027	839
— 三個月內	836	177
—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	300
— 第六個月至一年	3,319	1,223
— 一至兩年	247	-
總計	5,480	2,53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額	(5,233)	(2,53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額	2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656,000港元)與拖欠付款的若干獨立借款人有關。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656	656
已撇銷應收貸款	(496)	-
年終	160	656

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公司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透過直接撇減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c)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622	298
- 逾期超過一年	405	541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27	839
	4,453	1,700
	5,480	2,53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借款人有關。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信用度及彼等於報告期末後之結算狀況，董事已評估，就此等貸款毋須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46	15,540
在建工程	1,921	2,320
製成品	16,747	3,237
	40,314	21,097

確認為一項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7,721	262,012

逾期所有存貨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719	8,460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2,471	3,334
減：減值撥備	-	-
	9,190	11,794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8,687	11,26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3	47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73	4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7	13
	9,190	11,794

應收賬款乃自開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3,04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3,041)
年終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連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4	3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91	304
—逾期超過六個月	73	33
—逾期超過一年	157	13
	765	695
未逾期亦未減值	8,425	11,099
	9,190	11,7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總賬面值為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5,000港元)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原因為根據彼等的結算記錄，董事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a))	61,394	51,567
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附註26(b))	52,559	53,499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7(a))	1,456	—
	115,409	105,0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16)	560	480
— 購貨按金	55,112	49,256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209	1,166
— 預付款項	1,080	578
— 其他應收款項	3,433	87
	61,394	51,567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33	—
— 其他應收款項	21	5
	54	5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一項開支。

(b)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乃因賣方承諾作為永順的股東擔保及促使東莞九和及中山九和的建議總繳足資本之6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不少於1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永順收購事項的賣方已向東莞九和及中山九和注入3,42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526,000美元)(約相當於26,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59,000港元))。因此，賣方承諾向東莞九和及中山九和合共注入額外6,777,000美元(約相等於52,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4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99,624	501,271
減：減值虧損	-	-
	499,624	501,27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此等貸款被當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股權貸款。

(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額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107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38	24,605	2,675	12,5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定值)約為1,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1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地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監管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30%(二零一一年：0.36%至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165	19,00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20,725	11,711
– 其他應付款項	7,549	12,582
– 已收按金	1,271	2,22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57	6,01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876	44,159
– 應付董事款項	1,176	134
	82,454	76,818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4,182	1,248
– 其他應付款項	-	1,081
	4,182	2,329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獲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96	16,39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777	1,30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41	1,02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51	281
	12,165	19,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指本集團所發行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以本集團有抵押存款101,7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54,000港元)及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發出之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應付承兌票據時予以解除。

31. 附息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託貸款(附註31(i))	23.14%	7,180	23.14%	18,755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ii))	7.57%至13.94%	47,559	11.62%	3,573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iii))	11.74%	25,941	5.37%至9.88%	27,989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31(iv))	24%	3,000	-	-
		83,680		50,317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83,680		43,3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6,922
總計		83,680		50,31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83,680)		(43,3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6,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息貸款(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31(iv))	24%	3,000	-	-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3,000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總計		3,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3,000)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的信託貸款乃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存放於銀行的相同金額資金的押記作抵押，並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三年內償還。
- (ii) 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一名客戶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7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6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及總賬面值為28,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94,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5)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iv) 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各部份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預附租賃 付款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65	69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49,308	49,308
匯兌調整		52	3	1,171	1,226
計入損益	8	(128)	(3)	(1,815)	(1,9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9	69	48,664	50,02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89	69	48,664	50,022
匯兌調整		46	3	1,750	1,799
計入損益	8	(134)	(2)	(3,795)	(3,9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	70	46,619	47,890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以下暫時差額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278	1,285
加速稅項折舊	(132)	(132)
	2,146	1,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9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9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屆滿，惟一筆款項3,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加速稅項折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25,425,000港元、25,000港元及3,041,000港元。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更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須就應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繳納5%預扣稅及就應收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有關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累積之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扣稅(其於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須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溢利。

33. 承兌票據

因宏輝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46,500,000港元的36個月期承兌票據，以結算宏輝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1%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6,500,000港元贖回6,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贖回餘下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40,000
年內贖回	-	(40,000)
年終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

根據宏輝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4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調整(詳見附註38)，並可因反攤薄而予以調整)發行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宏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兩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未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份被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約為36,397,000港元。該模型之輸入變量分別為如下：

股價：	0.216港元*
轉換價：	0.4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	0%
年化波動率：	126.65%

* 因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採用實際利率17.53%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權益部份乃經從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28,958,000港元後獲分配之剩餘金額為7,43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6,603	31,489
年內註銷(附註(i))	-	(20,293)
年內假定利息開支(附註6)	1,397	5,407
贖回(附註(ii))	(18,000)	-
年終	-	16,6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作為宏輝賣方根據溢利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不足之數的賠償(附註17(a))。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入賬之20,293,000港元已註銷，並已確認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268,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集團與宏輝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訂立確認函件，其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仍為本集團之負債(「債券負債」)及債券負債之還款日期免息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宏輝之賣方訂立另一份確認函件，其中，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債券負債與本公司根據宏輝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擔保應收之不足額之一部份抵銷(附註17(a))。

35.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到期，附有權利可以增加後之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可予調整及重設)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3,746,401股換股股份(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除慣常的調整外，換股價亦可於價格重設日重設調整，而換股價將以下列較低者作調整：(i)價格重設日之換股價；及(ii)緊接價格重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如下：

價格重設日期	經調整換股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88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3.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5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 [#]

[#]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附註38(b)(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續)

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於到期日之增生本金額以相當於美元金額以美元贖回，連同直至相關日期就有關贖回所釐訂之應計但未付利息。

票據按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6厘，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每十二個月派息一次，而未支付利息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到期日支付。

每名票據持有人將獲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特定認沽期權支付日期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倍數)(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3%(按每年為計算基準))，連同直至該日應計及未派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以及(1)認沽期權及(2)換股期權所產生之嵌入式衍生部份。負債部份被列為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部份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以公平值入賬。

在對認沽期權進行估值時，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首先採用二項樹狀模式進行評估。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價值相等於可換股票據與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兩者間之差異。

可換股期權之價值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之價值與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贖回額折讓計算之傳統債券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負債部份之初步面值乃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之剩餘金額。

負債部份、認沽期權及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估計約為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大約相等於 千港元
負債部份	27,565	32,164
認沽期權	8,138	9,496
換股期權	34,297	40,020
	70,000	81,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輸入該模型的變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價：	3.56港元 [#]	3.24港元 [#]	0.8港元[#]
轉換價：	5港元 [#]	3.88港元 [#]	2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9%	1.76%	3.0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年化波動率：	83%	71%	95%

[#]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附註38(b)(v))。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乃以採用實際利率39.88%按照合約性現金流之現值進行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償還。

贖回發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被轉撥至債券應付款項，從而引致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7,785,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透過其內部資源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另外，誠如附註47(i)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年結日之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籌集款項用於贖回上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應付款項約95,459,000港元乃無抵押及按每年6%之利率計息，而本金額每年增益7%。該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但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續)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32,164	9,496	40,020	49,516
期間假定利息開支(附註6)	3,258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	(511)	(694)	(1,205)
匯兌調整	713	178	779	9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35	9,163	40,105	49,268
本年度之利息費用支出(附註6)	10,442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	13,857	(21,257)	(7,400)
贖回	(47,224)	(23,020)	(18,848)	(41,868)
匯兌調整	64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6.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擬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為3,872,225股(已按附註38(b)(v))所述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現行計劃最大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年期為十年。

36.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允許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594,725股(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現行計劃，5,507,525份(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將不再根據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允許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119,725股(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行使分別根據現行計劃及新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分別合計5,107,525股股份及6,152,500股股份(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二零一一年：5,107,525股及4,052,500股)可予發行，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及3.9%(二零一一年：3.9%及3.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使本集團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董事認為有貢獻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須予持有之最少期限。然而，董事可規定購股權之最少持有期限及/或參與者於行權前應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或全部或部份行使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及須支付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89	183,201	0.202	110,151
年內授出	0.150	42,000	0.168	109,050
股份合併所產生調整	-	(213,941)	-	-
年內行使	-	-	0.165	(36,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3.637	11,260	0.189	183,201
於年末可行使	3.637	11,260	0.189	183,2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可用年期7.95年(二零一一年：8.64年)。

張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然而，張翹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並繼續享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3,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7,860,000港元), 已悉數於本年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購股權之公平值, 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估值模式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數據:

授出日期	20/02/08	22/02/08	02/05/08	09/05/08	07/07/08	17/09/08	31/12/08	18/05/09	01/09/09	30/03/10	15/11/10	10/01/11	12/07/11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													
收市價(港元)	0.060	0.060	0.048	0.047	0.034	0.042	0.035	0.042	0.157	0.260	0.166	0.175	0.150
行使價(港元)	0.061	0.062	0.049	0.048	0.036	0.0506	0.035	0.042	0.160	0.286	0.166	0.175	0.15
無風險年利率	2.42%	2.40%	2.368%	2.373%	3.317%	2.389%	1.194%	0.83%	1.1694%	1.233%	0.438%	0.545%	0.558%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5	5	5	5	5	5	5	3	3	2	2	2	3
預計波幅	112%	0.0497	0.0318	83%	84%	88%	97%	119%	103%	115%	89%	85%	90%
預計每年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每股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港元)	0.0489	0.0497	0.0318	0.0290	0.0228	0.0263	0.0256	0.0229	0.0825	0.1476	0.0718	0.0732	0.0849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具有與購股權預計期限之類似到期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
- (ii)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以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運作考慮事項之估計為基準。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實際行使模式。
- (iii) 預計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歷史股價為基準。
- (iv)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而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承擔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000港元。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利益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惟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並無確認已遭放棄供款，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放棄供款。

38. 股本

(a) 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年初	7,500,000	300,000	2,5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v))	(7,125,000)	-	-	-
削減股本(附註b(v))	-	(296,250)	-	-
年內增加(附註b(v)/(vi))	29,625,000	296,250	5,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年終	30,000,000	300,000	7,500,000	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a) 普通股(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7,1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 2,623,945,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572	104,958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8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4,445,000	-	-	45,378
配售新股	b(i) 1,237,500,000	-	-	49,500
行使購股權	b(ii) 36,000,000	-	-	1,44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b(iii) 216,000,000	-	-	8,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3,945,000	-	-	104,95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3,945,000	-	-	104,958
配售新股	b(iv) 520,000,000	-	-	20,800
股份合併	b(v) (3,143,945,000)	157,197,250	-	-
削減股本	b(v) -	(157,197,250)	157,197,250	(124,1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7,197,250	1,572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b)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2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新普通股，分別確認為股本增加49,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6,355,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159,1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14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5,928,000港元，其中1,4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4,48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約2,934,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4港元配發及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40)。
- 已發行之216,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29,592,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價格每股0.137港元而釐定。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640,000港元及20,952,000港元。公平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520,000,000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並確認股本增加20,8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8. 股本(續)**(b) (續)**

附註：(續)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實施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 藉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憑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在無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增加

-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有股本增加，當中涉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v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該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認購價於發行日期為0.15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股份合併後調整為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結束。7,500,000份認股權證(因附註38(b)(v)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獲發行，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1,875	(117,302)	-	13,637	7,439	-	105,649
行使購股權(附註38(b)(ii))	7,422	-	-	(2,934)	-	-	4,488
配售新股(附註38(b)(i))	156,355	-	-	-	-	-	156,355
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38(b)(iii))	20,952	-	-	-	-	-	20,952
股份發行開支	(3,404)	-	-	-	-	-	(3,404)
註銷可換股債券	-	1,117	-	-	(4,092)	-	(2,975)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8(b))	-	-	-	-	-	1,500	1,50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36)	-	-	-	7,860	-	-	7,860
年度虧損	-	(27,489)	-	-	-	-	(27,4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200	(143,674)	-	18,563	3,347	1,500	262,93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3,200	(143,674)	-	18,563	3,347	1,500	262,936
配售新股	(881)	-	-	-	-	-	(881)
削減股本(附註38(b)(v))	-	-	124,186	-	-	-	124,186
清償可換股債券	-	3,347	-	-	(3,347)	-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36)	-	-	-	3,567	-	-	3,567
轉撥(附註38(b)(v))	-	124,186	(124,186)	-	-	-	-
年度虧損	-	(28,802)	-	-	-	-	(28,8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319	(44,943)	-	22,130	-	1,500	361,006

39.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章所規限。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與根據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有關向僱員支付之以股本結算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6。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以獲設立，並將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於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因發行期權股份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v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據此少於其負債總額。

(v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年度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所得出之溢利須初步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法定儲備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動用。動用法定儲備須受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所規限。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未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足股本。

(ix)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40. 收購附屬公司

永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永順收購事項」)，而永順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東莞九禾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股權，相關代價為28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以現金支付215,0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按每股0.3009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所有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發行(附註38(b)(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及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永順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永順之集團架構(永順亦持有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之全部股權，而華中則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10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信託聲明，華中成為中山九禾之代名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代表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山九禾40%股權。

永順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主要從事銷售生物樹脂及相關產品。董事認為，根據國際社會近期對環保項目之關注以及中國政府對相關政策之扶持，使用生物可降解產品極為重要以及為大勢所趨。對生物可降解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並改善業績。

賣方已承諾擔保及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不少於17,000,000美元之建議註冊資本之60%(即10,2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賣方已向東莞九禾注資1,370,000美元(相當於約10,686,000港元)，賣方已承諾向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額外注資合共8,830,000美元(相當於約68,536,000港元)。216,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發行(附註38(b)(iii))，並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按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之注資完成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永順收購事項(續)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用於計算溢利保證項下溢利之會計準則乃基於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倘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任何年度未能符合上述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保證溢利差額60%之賠償金。倘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年度60%股權應佔虧損加上上述年度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本集團有權選擇賠償金之結算方式。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永順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4,157
無形資產(附註18及40(i))	247,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8
按金	575
其他應收款項	8,354
其他應付款項	(51,1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a))	(49,308)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4,820
非控股權益(附註40(ii))	(66,05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及40(iii))	86,679
業務合併之總成本	185,443
支付方式：	
現金*	215,000
發行股份(附註40(iv))	29,592
所轉交之總代價	244,592
減：就永順收購事項應收賣方之款項(附註40(v))	(59,149)
代價淨額	185,443

預期是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永順收購事項(續)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8
	(200,472)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使用由東莞九禾一名股東授權之與生物可降解材料相關之兩項專利知識產權。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為247,67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而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即多階段超額盈餘法)，使用3.0%之長期增長率，並計入24.15%之經調整貼現係數予以估算。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永順收購事項中之非控股權益(40%)，乃經參照非控股權益分佔永順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比例而計量。
- (iii) 商譽乃歸屬於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製造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之盈利能力及收購控制權所支付之溢價。
- (iv) 作為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216,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29,592,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完成日期)之參考價每股0.137港元而得出。
- (v) 應收永順之賣方之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8,830,200美元(約相等於68,536,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59,149,000港元。
- (vi) 倘永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維持於288,9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應增加至38,6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用於預測未來業績。
- (v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永順收購事項應佔之5,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有關永順之零港元。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2,178,000港元已扣除已轉交代價，並確認為開支，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預付租賃款項	16,014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10	2,496
在建工程	2,097	3,260
	44,521	5,756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780,000,000港元，即以相同金額代價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資本承擔。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合約。更多詳情披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7(ii)。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承擔，並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818	2,1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2	793
第五年後	8,949	-
	19,949	2,965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約象徵性的初步為期二至十年，並在重議所有項目時擁有重續租約之選擇權。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42.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根據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該協議」)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最多合共為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總承擔」)。

本公司可於承擔期(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i)該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及(ii)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之購股權股份合共相等於總承擔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惟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i)有關任何本公司先前發出批次通知之定價期(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屆滿前; (ii)有關先前之批次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可買賣前;及(iii)批次通知日期之股份買賣價將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2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前不可發送批次通知。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應為該期間內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83%。倘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低於下限價(即最低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7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則該投資者所支付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等於下限價。認購價將以美元計算並以美元支付。於有關定價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本公司股份分拆、合併、股份分割或類似重組。

為促使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股份,該投資者亦與本公司之一名股東(「股份借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協定,就股份借出人因借出股份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賠償股份借出人。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附註38(v)),總承擔已調整為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下限價已調整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5港元及與上述本公司發出批次通知之條件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已調整為每股5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認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總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到期，並仍為債券負債。該債券負債被用於抵銷宏輝之賣方向本公司所提供溢利擔保之不足額的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註銷，以作為宏輝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溢利擔保之不足額之補償。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1(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3	1,967
權益薪酬福利	-	2,374
	2,133	4,341

本公司認為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已就本公司獲授予之無抵押短期貸款3,00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63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992	139,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9,268
攤銷成本	429,185	262,16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6	12,59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9,268
攤銷成本	139,776	96,702

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之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舉借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釐定為債項淨額對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i))	179,139	152,3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8)	(7,938)	(24,605)
債項淨額	171,201	127,718
總權益(附註(ii))	492,018	501,679
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34.80%	25.46%

附註：

(i) 債項包括長期及短期付息貸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詳見附註31、34及35)。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a) 信貸風險

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監管並受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i)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有一項既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各個借款人或客戶之信用度及付款記錄，而此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予以密切監察。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獲得抵押品。債項通常於開出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收貸款通常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到期。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財務風險因素(續)****(a) 信貸風險(續)**

- (ii)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經營所在地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風險，本集團分別約33%(二零一一年：32%)及70%(二零一一年：49%)之應收賬款乃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 (iii)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之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檢討該等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而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可管理。
- (iv)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3、25及26。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務及權益工具籌集資金或獲得金融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滿足其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165	-	-	12,165	12,165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156,698	-	-	156,698	156,698
付息貸款	88,201	-	-	88,201	83,680
其他應付款項	81,183	-	-	81,183	81,183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	95,459	95,459
	433,706	-	-	433,706	429,1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004	-	-	19,004	19,004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65,505	-	-	65,505	65,505
付息貸款	48,081	7,361	-	55,442	50,317
其他應付款項	74,596	-	-	74,596	74,596
可換股債券	18,000	-	-	18,000	16,603
可換股票據	94,503	-	-	94,503	36,135
	319,689	7,361	-	327,050	262,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82	-	-	4,182	4,182
付息貸款	3,152	-	-	3,152	3,000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	95,459	95,4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37,135	-	37,135	37,135
	102,793	37,135	-	139,928	139,7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29	-	-	2,329	2,329
可換股債券	18,000	-	-	18,000	16,603
可換股票據	94,503	-	-	94,503	36,1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41,635	-	41,635	41,635
	114,832	41,635	-	156,467	96,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i) 承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54,9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24,000港元)以平均實際利率每年9.59厘(二零一一年：每年5.37厘)持有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浮息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產生自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支出，參考市價計算。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費用上升／降低，使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2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費用上升／降低，使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對本公司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釐定。就分析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貸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增加／減少乃管理層對直至下個週年報告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人民幣(即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由確認資產與負債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本位幣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面對外匯風險 (以港幣千元表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可換股票據	-	83,300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毛額	95,459	83,300

	本公司 面對外匯風險 (以港幣千元表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可換股票據	-	83,300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毛額	95,459	83,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4% (4%)	3,818 (3,818)	4% (4%)	3,335 (3,33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情況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分析以二零一一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本集團衍生或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基礎為限。於上年度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如附註35所披露)面臨此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之分析，並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1級：輸入數據為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2級：輸入數據為類似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而所有重要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3級：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結構內之級別，用以分類整體之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投入而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1級	2級	3級	總計	1級	2級	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19,630	19,630	-	-	-	-
總額	-	-	19,630	19,630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8)	-	(49,268)	-	(49,268)	-	(49,268)
總額	-	(49,268)	-	(49,268)	-	(49,268)	-	(49,268)

3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代價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
於以下確認之盈虧：		
— 損益	19,630	-
期終結餘	19,630	-

本年度之損益包括之所有上述盈虧與於各個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資產有關。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財務風險因素(續)****(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其乃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35所進一步詳述。就衍生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就估值技術而言，任何對所記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3級計量」)。就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彼等之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就估值技術而言，對所記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2級計量」)。

年內，所有級別之工具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用作為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付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予以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f)、2(g)及2(h)所述之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攤銷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預付租賃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此等資產之使用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售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有事實支持之假設及收入項目及營運成本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將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日後撥回減值。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倘應用於貼現現金流之除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則商譽可能已出現減值。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7。

4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續)****(iv) 無形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指使用兩項知識產權專利之權利。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予以貼現至彼等之現值，這要求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一項金額(其為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採用所有隨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銷售量、銷售價及經營成本預測之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兩項專利之使用權可能引致減值。

(v)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應收賬款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借款人或客戶最新信貸情況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6,000港元)，而就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倘本集團借款人或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令致其付款能力進一步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指有關收購永順集團之或然代價資產。或然代價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q)所述之會計政策，此承諾已入賬為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受不明朗因素所規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

(c)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數據之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和估計，該等假設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及購股權之預計期限。該等假設數據之變動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購股權之公平值對年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4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到期，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贖回附註35所述之債券應付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以按代價780,000,000港元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報告期後)，上述各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買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賣方就一間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即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獲提供之溢利擔保訂立確認函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